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收入预算总表

表 3、支出预算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执行区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健康规划，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基层化等政策。

（二）负责接种疫苗、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按卫生局制定的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进行实施；做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三）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落实国家、省、市药品价格政策。

（四）负责按要求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片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五）负责本单位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各类中医科室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

（六）有关职责分工。

以主要院领导为首，书记为辅，各科室主任积极配合，严格按照区里院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相关业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2023 年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30	一、卫生健康支出	1,00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750.00		
（一）事业收入	75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05.30	本年支出合计	1,005.3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05.30	支 出 总 计	1,005.30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750.00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750.00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05.30	772.50	72.50	700.00	23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30	772.50	72.50	700.00	232.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2.50	772.50	72.50	70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2.50	772.50	72.50	70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2.80				232.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2.80				232.8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5.30	一、本年支出	255.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30	（一）卫生健康支出	255.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5.30	支 出 总 计	255.3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5.30	22.50	22.50		23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0	22.50	22.50		232.8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50	22.50	22.5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50	22.50	22.50		
21004	公共卫生	232.80				232.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2.80				232.8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0	22.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	22.50	
30101	基本工资	22.50	22.5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32.80	232.80	232.80											
沈阳市和平区 沈水湾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232.80	232.80	232.8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	232.80	232.80	232.8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72.50	772.50	22.50				75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2.50	772.50	22.50				75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2.80	232.80	232.8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32.80	232.80	232.8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50	281.50	231.50				5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80	723.80	23.80				700.00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05.30	1,005.30	255.30				75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50	281.50	231.50				5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1.50	281.50	231.50				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80	723.80	23.80				7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723.80	723.80	23.80				700.0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债务支出预算。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26016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102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2.5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50.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700.00		
<b>年度绩效目标</b>	为辖区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服务能力		2023-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人才培养		2023-12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2.80						
总体目标	持续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健康教育服务、预防接种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慢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曝光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等公共卫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卫生宣传活动数量	=	2	个	2023-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的数量	>=	1	个	2023-12
				>=	4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100	%	2023-12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3-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100	%	2023-12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	>=	90	%	2023-12
			宣传教育作品完成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达标率	>=	90	%	2023-12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90	%	2023-12
			残疾人身体健康状况有效改善比例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3-12
			预防接种儿童家长满意程度	>=	100	%	2023-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总收入 1005.3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安排的一般预算拨款 255.3 万元，单位自有的事业收入 7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3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拨款 232.8 万元，基层医疗差额补助 22.5 万元），基本支出 75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 255.3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 310 万元减少 54.7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5.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140 万元，减少 134.7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门诊收入减少。

###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0；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三公”经

费”。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基层医疗机构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公共卫生预算是按人口数90%纳入预算232.8万元，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22.5万元。其中公卫人员经费209.52万元、公卫公用经费23.28万元。其中公卫日常公用经费：印刷费5万元、电费5万元、单位取暖费6.59万元、专用材料费6.69万元。

2022年公共卫生预算是按人口数90%纳入预算297万元，城市社区纳入预算13万元。其中：公卫人员经费267.3万元，公卫日常公用经费29.7万元；公卫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印刷费6万元、电费4万元、单位取暖费6万元、专用材料费13.7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公卫预算是按服务人口的90%纳入预算232.8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公卫预算297元，减少6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服务人口减少，差额部分用自有资金弥补。2023年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22.5万元，比2021年城市社区纳入预算金额13万元，增加9.5万元。财政预算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各项保险支出。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目标的项目共一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一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财政结转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

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8.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